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苗小字第211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鄧立謙

被告 如阿賓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壹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九，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蔡妮芬（下逕稱其名）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汽車保險，該車於民國111年9月2日8時11分許行駛於苗栗縣竹南鎮華東街與立達街口，因被告同時於該處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未懸掛號牌，下稱系爭二輪車）行經該處而違反號誌管制，致系爭車輛遭碰撞受損，系爭車輛送修後支出修繕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8,274元，其中包含工資1,649元、烤漆4,223

01 元、零件12,402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為蔡妮芬墊付前開修
02 理費用，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
03 1條之2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4 告18,2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5 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被告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10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慢車行駛至交岔
12 路口，其行進或轉彎，應依標誌、標線或號誌之規定行駛；
13 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
14 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5條前段、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
15 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分別定有明文。

16 2.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二輪車撞及系爭車
17 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修復費用18,274元等情，業據其提
18 出與所述相符之車險理賠計算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19 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0 圖、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車輛行照、裕新汽車股份有限公
21 司估價單及維修明細、受損及修復照片為憑（本院卷第21至
22 4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調閱道路
23 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
24 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為證（本院卷第53至69頁），堪認原告
25 之主張為真實。

26 3.經查，本件事故發生時，系爭車輛沿華東街由東往西方向通
27 過立達街路口直行，系爭二輪車則沿立達街由南向北直行，
28 其行向之號誌為紅燈，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
29 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5至60頁），可見系
30 爭二輪車駕駛人有違反號誌規定之過失，而為本件事故發生
31 之原因，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擔全部之侵

01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2 (二)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3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
04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
05 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06 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
07 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08 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
09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10 議參照）。本件被告不法侵害系爭車輛所有權人之財產權，
11 已如前述，則系爭車輛所有權人自得請求被告就其損害負賠
12 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金額，應否准許，分述如下：

- 13 1.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必要修繕費用18,274元係包含工資1,649
14 元、烤漆4,223元、零件12,402元等情，固據其提出估價
15 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29、33至41頁），惟
16 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
17 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18 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
19 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但其最後一年
20 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
21 額十分之九，系爭車輛自出廠日99年10月（本院卷第31
22 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9月2日已使用逾5年，其零
23 件經折舊後之金額低於成本十分之一，是其零件殘值應逕以
24 成本十分之一計算，則就原告主張之全新零件修復費用扣除
25 折舊後，系爭車輛零件部分之修復費用應估定為1,240元
26 （計算式： $12,402 \text{元} \times 1/10 = 1,240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27 從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加計折舊後應為7,112元（計算
28 式： $1,649 \text{元} + 4,223 \text{元} + 1,240 \text{元} = 7,112 \text{元}$ ）。
- 29 2.又原告既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為被保險人蔡妮芬給付修復費
30 用，揆諸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即得代位其行使對被告
31 之前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01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7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
08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期限
09 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被
10 告經本院公示送達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之日為114年7月1日
11 (本院卷第101至103頁)，是原告請求自114年7月2日起至
12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

13 (四)另原告固亦主張依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14 惟此與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乃選擇合併之請求權基礎，本
15 院乃擇一為原告有利之判決，併此敘明。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
17 付7,112元，及自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8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
19 由，應予駁回。

2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
21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予援用之
23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
24 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按適用小額訴訟
26 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
27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
28 主文第3項所示，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應加給自本
29 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31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陳景筠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3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04 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上訴理由應表明：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8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09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11 書記官 蔡孟穎